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关于印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股票（权）登记托管办法
（试行, 2020 年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业银行股票（权）登记托管办法（试行, 2020 年版）》经公司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编号：QLGQ-YW-JS-02-002-2020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股票（权）登记托管办法 （试行, 2020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商业银行股票（权）登记托管业务，保护商业银行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商业银行股票（权）登记托管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的股票（权）在齐鲁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业务办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股票（权）托管是指商业银行与齐鲁股权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管理股东名册，记载股票（权）信息，以及代为处理相关股票（权）管理事务。

第四条 齐鲁股权按照与商业银行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股票（权）初始登记、股票（权）变更登记、增资扩股变更登记、股票（权）冻结与解冻登记、代理权益分派、股票（权）查询及其

他登记托管后续服务。

第五条 齐鲁股权对办理股票（权）登记托管及后续业务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内容进行完备性及形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业务。

第六条 齐鲁股权建立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七条 齐鲁股权执行严格的业务保密制度，工作人员依法对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忠于职守、依法办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齐鲁股权有权拒绝任何机构无正当理由查询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齐鲁股权依法办理：

- （一）证券持有人查询其本人的有关证券资料；
- （二）证券发行人查询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 （三）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和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查询和取证。

第二章 股票（权）登记托管

第一节 股票（权）初始登记

第八条 股票（权）初始登记是指股票（权）在齐鲁股权进行的首次登记。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向齐鲁股权提交股东名册及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资料，齐鲁股权据此办理股东名册的初始登记。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股权不承担由于托管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十条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股票（权）登记托管，需与齐鲁股权签署服务协议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股票（权）托管申请书》（含股东名册）；
- （二）公司有权机关同意股票（权）登记托管的文件；
- （三）托管公司章程复印件；
- （四）托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股票（权）初始登记采用电脑集中存储登记的形式办理。齐鲁股权股票（权）登记实行统一集中登记托管。商业银行应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节 股票（权）确权

第十二条 股票（权）确权是指股东对其身份信息、持股信息、权属状况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信息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股票（权）确权业务的，应当协助齐鲁股权做好确权工作的通知与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股东办理股票（权）确权业务，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自然人股东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法人股东须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股东应对其提交材料及确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股东未完成股票（权）确权的，不得申请办理股票（权）变更、质押冻结等业务。

第三节 增资扩股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实施股票（权）定向增资后，应及时办理新增股票（权）的登记托管。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办理增资后新增股票（权）登记托管手续时，应与齐鲁股权签订服务协议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股票（权）托管申请书》（含股东名册）；
- （二）托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最新公司章程；
- （三）公司有权机关关于增资的决议文件；
- （四）关于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五)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 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节 股票（权）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股票（权）变更登记包括：转让变更登记、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自然人股东现场办理股票（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 (二) 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法人股东现场办理股票（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双方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双方授权委托书;
- (四) 双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出让方有权机关同意转让的文件;
- (六) 齐鲁股权要求应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非现场办理股票（权）转让变更登记应由股票（权）所在商业银行发起，并将所需材料上传齐鲁股权指定系统或将材

料原件送达齐鲁股权，并额外提供经商业银行盖章的股票（权）过户登记申请表，其它材料参照现场办理所需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票（权）非交易过户是指因司法判决、继承、赠与、法人股东丧失法人资格等原因发生的变更过户。股票（权）非交易过户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继承、赠与过户需提供关于遗产继承、赠与的公证书或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

（二）司法判决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交司法机关生效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两名司法执行人员的工作证件；

（三）受让方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司法判决的非交易过户须由执法人员执行或通过法院专递执行办理。

第五节 股票（权）冻结与解冻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票（权）质押与注销质押。办理股票（权）质押冻结时，申请人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一）股票（权）质押冻结申请书；

（二）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双方为法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出质人有权机关同意质押的文件(法人股东);
- (六) 关于本次质押的合同文本;
- (七)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办理股票(权)质押冻结注销时, 申请人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股票(权)质押冻结注销申请书;
- (二) 双方为法人的, 需提供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双方证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提供公司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 双方为法人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司法、执法机关办理股票(权)司法冻结和司法解封时, 应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司法、执法机关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
- (二) 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两名执行人员工作证件;
- (四) 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司法冻结和司法解封须由执法人员现场执行或通过法院专递执行办理。

第二十八条 齐鲁股权认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办理股票(权)冻结与解冻登记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上述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的，齐鲁股权正式受理申请，办理股票（权）的冻结与解冻登记。

第三章 股票（权）管理业务

第一节 权益分派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可在齐鲁股权指定网站发布分红派息的公告，并可委托齐鲁股权办理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事务。

办理股票（权）权益分派业务时，商业银行需要在权益分派前向齐鲁股权提交以下资料：

- （一）有权机关关于分红派息的文件；
- （二）权益分派方案登记表；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齐鲁股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委托齐鲁股权分红派息时，应提前将分红派息款足额转入齐鲁股权指定银行账户。

商业银行未能在齐鲁股权规定时间内划入相关款项及其他因商业银行原因，导致股东未按时取得红利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商业银行承担。

第二节 股票（权）查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通过齐鲁股权柜台、客户端等方式查询本机构或本人的股票（权）持有数量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通过客户端查询的，需通过密码验证后方可进行查询。

第三十四条 通过柜台查询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自然人股东须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二）法人股东须提交查询申请、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主体资格消亡的，相关经办人申请查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股东主体资格消亡的证明；
- （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三）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解除股票（权）登记托管

第三十六条 涉及以下情形，商业银行可以申请解除登记托管：

- （一）因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其他机构登记存管股票（权）的；
- （二）因法人主体资格发生合并重组，且新的主体不符合齐

鲁股权规定的；

（三）经监管部门同意解除登记托管的；

（四）齐鲁股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商业银行申请办理解除股票（权）登记托管，须与齐鲁股权签订解除登记托管的协议书，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在其他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须提交其他交易场所接受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证明文件；

（二）因法人主体资格发生变更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二）经监管部门同意解除登记托管的，须提交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文件；

（四）齐鲁股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齐鲁股权完成上述材料审核后，为商业银行办理股票（权）的解除托管。办理完成后，向商业银行移交解除托管日的股东清册。

第三十九条 商业银行主体资格丧失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齐鲁股权相关规则等情形的，齐鲁股权可单方终止登记托管协议，解除股票（权）的登记托管。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齐鲁股权妥善处理相关的纠纷，建立与商业银行协商解决机制，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商业银行提出的合理诉求。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齐鲁股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